

現代漢語中「V+在+NPL」結構的語義類型及形成成因*

張偉

（澳門科技大學國際學院）

摘要：本文以「在+NPL」表「現實空間處所」義為基礎，深入考察了「V+在+NPL」結構中表動作 V 與表處所「在+NPL」組合後的語義關係。首先，結合 CCL 語料庫考察發現共時層面該結構的語義類型分為三類：動作結果、動態進行和靜態存在。其次，與「在+NPL+V」結構語義類型進行對比發現，準入該結構的動詞 V 在語義特徵上形成了一個連續統，結合歷時語料與前人的已有研究，證明瞭「V+在+NPL」三種語義類型實則為一個由弱到強的歷時連續統。最後，探討了「在+NPL」與 V 組合的語序成因，發現「V+在+NPL」語序的形成受臨摹原則和抽象原則的雙重驅動，而「在+NPL+V」結構只受臨摹原則驅動。

關鍵詞：V+在+NPL、動作、處所、語序成因、抽象原則

* 收稿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通過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On the Semantic Types and Formation Causes of 「V+zai+NPL」 Structure in Modern Chinese Language

Zhang, Wei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Based on the “zai + NPL” indicating “real space location”, this paper takes further study on the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V which indicates action and “zai + NPL” which indicates location after their combination in Chinese. First, upon a deep observation of the example sentences from CCL corpus,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semantic types of “V + zai + NPL” structur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at the synchronic level: action result, dynamic progress and static-existence. Secondly, compared with the semantic type of structure “zai + NPL + V”,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 action V of admitting the structure has formed a continuum in semantic features. Combined diachronic corpus and previous researches, this paper proved that the three semantic types of “V +zai+ NPL” are actually a diachronic continuum from weak to strong. Finally, this paper explored the causes of word order of the combination of “zai+NPL” and V, finding that the formation of structure “V+zai+NPL” is driven by both Abstract Principle and Iconic Principle, while the structure “zai+NPL+ V” is driven only by the Iconic Principle.

Keywords: V+zai+NPL; Action; Location; Causes of word order; Abstract Principle

一、引言

現代漢語中「在+NPL」位於 V 左右分佈時，分別構成「在+NPL+V」（記作 M 式）和「V+在+NPL」（記作 N 式）兩種語法結構，其中 NP 為名詞或名詞性短語，L 為方位詞，NPL 表示處所範疇。從語法結構和語義關係上，「在+NPL」在 M、N 中的功能上並不對等，表現為：

一是語義關係上，N 式的表達與 M 式只能進行部分互換，即有的 N 式能用 M 式替換，且變換前後語義不變。例如：

(1) a. (飛機) 在天上盤旋。 b. (飛機) 盤旋在天上。

(2) a. (他) 站在河裡。 b. (他) 在河裡站著。

二是語法結構上，有的語義表達只能選擇 N 式。例如：

(3) a. (垃圾) 倒在桶裡。 b.* (垃圾) 在桶裡倒。

對於 M 式中「在+NPL」的功能，學界以往的研究看法較一致，而對於 N 式中「在+NPL」的功能則爭議較大。基於不同的理論背景，學者們對 N 式結構的形成與「在+NPL」功能的差異，提出了不同的觀點，如：功能重疊說認為二者的結構在功能上有重合、¹一維時間特性說認為 N 結構的「在」的時間發生在主要動詞 V 之後、²論元配價說認為 V 是一價時兩式語義等值、³類型學說認為「在」處於 V 與 NP 之間時符合聯繫項居中原則、⁴圖式說認為兩種結構對應著不同的句式完形、⁵語體制約說認為介詞結構與句子其他成分在和諧律下構成一個完句、⁶情狀識解說主張動後

¹ 朱德熙，〈「在黑板上寫字」及相關句式〉，《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1 期（1981），4-18；範繼淹，〈論介詞短語「在十處所」〉，《語言研究》，第 1 期（1982），71-86。

² 石毓智，〈時間的一維性對介詞衍生的影響〉，《中國語文》，第 1 期（1995），1-9。

³ 崔希亮，〈「在」字結構解析——從動詞的語義〉、〈配價及論元之關係考察〉，《世界漢語教學》，第 1 期（1996），34-44。

⁴ 劉丹青，〈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⁵ 沈家煊，〈「在」字句和「給」字句〉，《中國語文》，第 1 期（1999），94-102；張國憲，〈「在+處所」構式的動詞標量取值及其意義浮現〉，《中國語文》，第 4 期（2009），346-358+384；張國憲，〈盧建，〈「在+處所」狀態構式的事件表述和語篇功能〉，《中國語文》，第 6 期（2010），483-495+575。

⁶ 吳春相，〈現代漢語介詞結構的語體考察〉，《當代修辭學》，第 4 期（2013），52-60。

結構的語義基於情狀類型區分開來、⁷事件功能說主張 N 結構為分別表示現實位移事件或處在事件構式，⁸還有學者從韵律語法的角度考察，指出語法上「在」與名詞性成分 NPL 聯繫緊密，但語音上卻依附在動詞後，與動詞結合成一個單位等。⁹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研究運用多種理論從不同層面對 N 式中 V 的類型和「在+NPL」的功能以及與整體結構之間的關係進行考察，但這些考察還存在以下三個不足：

一、儘管承認 N 式語義類型主要與准入動詞 V 的語義特徵有關，但各家對 V 的分類差異很大，尚未能對 V 與 N 式語義類型的對應關係作有效的形式區分；二、現有研究主要從共時層面對 M 與 N 式的差異進行考察，缺乏對 N 式語義類型的歷時發展的考察；三、就 M 與 N 之間的轉換條件來看，尤其是為何有時只能選擇 N 式表達的成因考察還存在爭議，更缺乏歷時與共時層面的互證。

鑑於已有研究存在的不足，本文以「在+NPL」表「現實空間處所」義為基礎，對 N 式進行重新考察：一是共時層面上，對其結構的語義類型與准入動詞 V 進行分類與描寫，歸納出結構語義類型與 V 類型之間的對應關係，然後從歷時層面加以驗證；二是基於結構語義類型與 V 的對應關係，對表達上選 M 或 N 式的語序組合原則進行討論，揭示語言表達時必選 N 結構的成因所在。

二、結構的語義類型及其形式判定

本文選取「到」「了」「正」「著」作為句法層面的區別標識，對 N 式採用替換、移位、插入成分等手段進行考察，從而達到分化、消除結構歧義的目的。選取這些語法手段的依據在於漢語學界和外語學界對動詞性質存在的一個共識，即：動詞是以佔據時間為主要特點的詞類，而時間又是源於對空間的隱喻認知。利用動詞的「時間」或「空間」的義項特徵在表徵形式、句法位置以及「V 在」組合的鬆緊程度等層面來判斷其所在結構的語義類型的異同便成為研究方法的首選。具體來說，不同

⁷ 張立飛，〈識解視域下的漢語情狀分析模型——以「V 在+LP」構式為例〉，《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 6 期（2015），10-19。

⁸ 顧龍飛，〈現實空間運動視域下漢語四類「V+介+XPL」構式研究〉，（遼寧：遼寧大學博士論文，2019），28-134。

⁹ 端木三，〈漢語的節奏〉，《當代語言學》，第 4 期（2000），203-209+278；馮勝利，〈漢語韻律句法學引論（下）〉，《學術界》，第 2 期（2000），94-117。

的時間義項體現在不同的語言形式表徵搭配上，如「正」「著」「了」等，不同的空間義也體現在不同的語言形式表徵搭配上，如「從」「在」「到」等，因此從結構成分的詞義搭配、句法組合或語用條件等角度來考察結構中動詞成分 V 與「在+NPL」成分之間的關係是可行的。基於「在+NPL」表「現實空間處所」義的約束，考察中發現結構中不同性質的動詞 V 與「在 NPL」之間存在不同的語義關係，「V+在+NPL」結構的語義類型可分為三類（分別記為 A、B、C），且每種語義類型都能進行形式上的區分。本文的語料除非標記來源外，未加注明的均來自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其中 M 式語料抽取為 1052811 條，N 式語料抽取為 980063 條，二者比例為 1.074 : 1，比值接近 1:1。

（一）、語義類型A

首先，用「到」替換結構中的「在」來檢驗，替換前後結構的語義是否有變，如：

（4）a.踢在門柱上 b.踢到門柱上（來自 BCC 語料庫）

（5）a.掉在地上 b.掉到地上

（6）a.撞在槍口上 b.撞到槍口上

例 4-6 這類 V 後的「在」可以被「到」替換，替換前後意思不變，結構語義表達「人或物通過動作產生了空間移位，最終處在某一位置」，即「在+NPL」強調動作 V 的終止點是 NPL，而「到」蘊含 V 的空間位移過程，且具有終點 NPL 的指向意義。然後，把「了 1」添加「V 在」後，「正」放在「V」前面，觀察原句是否成立，如：

（7）a.踢在了門柱上 b.掉在了地上 c.撞在了槍口上

例 7 考察發現，把「了 1」添加到「V 在」後，句子表達均合法，加「正」後就不合法。時態上「了 1」能把表示動作由未然或已然模糊態標識為明確的已然態，這與光杆動詞表未然態用法一致，這說明形式上「V」與「在」組合緊密程度要高於「在」與「門柱上」組合，「V 在」功能上相當於一個動詞。

再者，把 N 式變換為 M 式後，看 M 式的語義表達是否有變。實測發現，存在兩種情況。

一種情況是變換後，M 式意思表達不合法，如：

(8) a. 踢在門柱上 c.*在門柱上踢

(9) a. 掉在地上 c.*在地上掉

(10) a. 撞在槍口上 c.*在槍口上撞

例 8-10 中准入 N 結構的動詞難以進入 M 結構，如例 8c-10c。而准入 N 結構的動詞 V 都具有[-持續][+位移]義，可用「一下子」前置來測試其暫態義是否成立。這類動詞單用時一般不具有可重複性，不能進入 M 式。常見准入 N 式的這類動詞有：踢、掉、撞、落、倒、摔、砸、紮、戳、挑、跌、倒、毀、出現、消失等，單雙音節均可，記著「V 瞬強」類。

另一種情況是 V 雖然不能進入 M 式，卻可以進入其變體「在+NPL+V 著」結構，如：

(11) a. 跳在馬背上 c. 在馬背上跳著

(12) a. 蹦在水裡 c. 在水裡蹦著

(13) a. 刻在石頭上 c. 在石頭上刻著

從例 11c-13c 的轉換看，變換後的 c 類句義雖然與原句 a 類句不同，但二者均是合法的表達，a 類句義均表「動作及其結果」，c 類句義均表示「動作持續進行」。觀察發現，這類結構之所以合法，是因為動詞「V」後加「著」，「V 著」結構使得動作 V 具有[+持續]義的功能，且「V 著」後還可跟賓語。「在+NPL」與「V 著」組合成 M 式變體後，結構的語義可推導，為「動作或事件在某個處所持續進行」。相較於前一類暫態義動詞，這類動詞的「V」准入 M 式單用時表單次動作，加標記「著」才能表達動作多次持續進行，記著「V_{瞬弱}」，如：跳、蹦、刻、敲、錘、打、下、插等，一般 V 為單可以音節動詞。上述分析說明，對於瞬間動詞而言，存在著強弱的不同即，當 $V_{瞬強} > V_{瞬弱}$ 時，前者的動作強度要高於後者，a 與 c 類結構轉換後完全意思不同，這說明當 V 為瞬間動詞時，「在+NPL」只表示動作位移的終止點，也是因動作發生後才產生的結果，我們把這種只表示「動作-結果」的 N 結構語義類型稱之為 A 類。其區分標識是：「到」替代「在」後意思不變；「V」能與「了」共現時表完成實現態；且 N 式不能轉換為 M 式。

(二)、語義類型B

首先，用「到」替換「在」，把「正」放在「V」前面，看結構語義是否有變，如：

(14) a. 奔跑在大街上 b. *奔跑到大街上

(15) a. 盤旋在空中 b. *盤旋到空中

(16) a. 走在前面 b. *走到前面

例 14a-16a 類語義上表動作在某一處所持續進行，「在」用「到」替換後，這類 V 結構中的表達意思不同，結構單獨使用不合法。然後，「了」放在「在」後面，「正」放在「V」前面看變換前後意思是否有變、合法，如：

(17) a. *奔跑在了大街上 b. *盤旋在了空中 c. *走在了前面

(18) a. 正奔跑在大街上 b. 正盤旋在空中 c. 正走在前面

觀察發現，例 17 類之所以都不成立，就在於動詞 V 本身已具有[+持續][+位移]義，一般不能與具有表完成義的體標記「了」共現，但事實上 17c 的確可說，不過 17a 的意思與 16a 的相比發生變化，且此處的「了」只表示對持續動作所在位置的階段性比較而言，本文處理為均不可說。例 18 類之所以均能成立，是因為「正」表進行義，放在 V 前修飾動詞，與動詞 V 具有的反復[+進行]義搭配，前後相鄰成分表義一致。

再者，把 N 式變換為 M 式後，看語義是否有變。實測發現，變換後存在兩可情況，如：

(19) a. 奔跑在大街上 c. 大街上奔跑（著）

(20) a. 盤旋在空中 c. 在空中盤旋（著）

(21) a. 走在前面 c. 在前面走（著）

相較於 N 式的原義，19c-21c 的 M 式表義類型上是相同的，都表示動作「持續進行」。且我們注意到 19c-21c 類表進行義時，在形式上存在兩種類型：V 後的「著」可帶或可不帶，且都是合法的表達結構。進一步分析發現，帶不帶「著」實際上體現為整體語義與 V 動作性強弱的不同，具體來說：當「著」隱去時，結構中 V 強調空間持續，其動作性強；當「著」顯現時，整體表達上強調時間性持續，即動作性減弱，狀態性增強。這意味著對於 N 式和 M 式而言，表「動態進行義」時 V 為強

進行義動詞；變換為「在+NPL+V 著」結構表狀態時，V 為弱進行義動詞。這類結構中 V 都表持續進行的一種動態，V 與「在+NPL」之間的關係是：「在+NPL」表「動作持續進行時的處所」，我們把這類表「動作-動態進行」的 N 式稱為 B 類。其區分標識是：部分能用「到」替代「在」，但意思有變，此類「V」不能與「了」共現，能與「著」或「正」共現，可以轉換為「在+NPL+V（著）」結構。准入 B 類的動詞如：走、跑、盯、奔跑、盤旋、攙扶、溶解、融化、纏繞等，這類動詞可以用「一直在 V」格式來測量 V 狀態變化的不同程度。

就共時層面來看，漢語表達「動作持續」義至少存在三種結構，即：「在+NPL+V 著」結構對應弱進行義動詞；「V+在+NPL」和「在+NPL+V」結構對應動態進行義動詞。也就是說表人或事物的「動態進行」時，使用「V+在+NPL」和「在+NPL+V」結構均可。

（三）、語義類型 C

首先，還用「在」來替換「到」，看動詞所在結構的語義，變換前後是否有變，如：

- (21) a. 睡在床上 b. 睡到床上
 (22) a. 含在嘴裡 b. 含到嘴裡
 (23) a. 堵在胡同裡 b. 堵到胡同裡

替換後例 21-23a、b 結構表達的意思不同。其中 21-23a 類表「某種動作終止後的遺留狀態」，即表「某處呈現的某種狀態」；而 b 類表「通過某種動作，向終點位置 NPL 移位」。二者之間的語義關係是：a 是 b 的動作結果，b 是 a 的動作位移過程。

然後，用「了」和「正」分別插入「V 在」後，檢驗結構的語義是否合法，如：

- (24) a. 睡在了床上 b. 含在了嘴裡 c. 堵在了胡同裡
 (25) a. 正睡在床上 b. 正含在嘴裡 c. 正堵在胡同裡

單個插入「了」或「正」，檢驗發現例 24 類「V 在」後加入「了」均可表動作已完成狀態，例 25 類「V」前加入「正」均可表動作進行狀態。「了」表達了事物靜態處在某空間已經完成或實現，「正」則表達事物靜態存在某一空間處所的狀態

持續，二者都是合法的表達，但二者不可共現。

再者，這類 N 結構向 M 式移位變換後，形式上也存在兩種情況。

一種情況是語義上 a 類可轉換為 c 類，但要以 M 式變體「在+NPL+V 著」結構形式存在，如：

(26) a.睡在床上 c.在床上睡著

(27) a.堵在胡同裡 c.在胡同裡堵著

(28) a.含在嘴裡 c.在嘴裡含著

轉換前後結構的語義焦點就發生了變化，如 26a-28a 類強調動作發生的「處所」，26c-28c 類強調動作「靜態持續」的狀態。觀察發現，這類結構中的 V 動作具有[+持續][-位移]語義特徵，是真實運動在動作終止後遺留的狀態。

一部分情況是 a 類不能轉化 c 類，如：

(29) a.困在石頭中 c.*在石頭中困著

(30) a.愁在臉上 c.*在臉上愁著

(31) a.坐落在山腳下 c.*在山腳下坐落著

例 29-31a 類動作表示事物靜態持續，只能使用「V+在+NPL」結構，整個結構表示某事物靜態的存在於某處。深入分析發現：准入的動詞以抽象動作為主，其動作性程度最弱，表人的心理活動。這類動詞 V 如：困、喜、愁、悲、處、算、毀、沉浸、坐落等，主要是人的心理構造出來的虛擬運動，並不曾真實發生。

與 B 類表動態持續義時相比，這類結構轉換為「在+NPL+V」結構表持續義時，時體標記「著」必須附著在動詞 V 後，表靜態持續義；如果「著」省略，「在+NPL+V」結構就無法完句。這類 N 式中 V 表動作以靜態方式持續滯留某場所，「在+NPL」表存在場所，V 與「在+NPL」之間的關係是事物靜止存在于某一處所，我們把這類 N 式表「動作—靜態持續」的語義類型稱之為 C 類。其區分標識是：不可用「到」替代「在」；「V」與「了 1」能共現，「V+在+NPL」只能轉換為「在+NPL+V 著」。准入 C 類語義結構的動詞如：躺、堵、堆、頂、長、坐、蹲、含、握、掛、摠、壓、埋、停、貼、堵、放、堆、背、存、留、關、活、守衛、潛伏、安裝、奮戰、戰鬥等。

綜上分析發現：當「在+NPL」表「現實空間處所」時，共時平面上「V+在+NPL」呈現三種語義類型，且通過形式能彼此區分開來。呂叔湘先生曾提出一個說法是「假

如一個動作連綿下去，也就成分一種狀態」。¹⁰董曉敏考察「V 在了 N」結構時，董依據呂先生的說法就得出動詞的強弱存在一個「持續動詞—非持續動詞—狀態動詞」這樣的連續分類，實際上沒有實證而顯得論證不足。¹¹而從上述從結構的准入動詞 V 在語義特徵上分析來看，我們對董的這一結論持異議，因為 V 存在「強—弱—靜止」的邏輯順序，即：A 暫態動作—B 持續動作—C 靜態動作，形成了一個動作連續統，反之也成立，即：C—B—A，與董的排列順序是有差異的。在結構的語義類型上，與動作強弱漸變對應形成了三種語義類型，即：A 動作結果、B 動態進行、C 靜態存在，詳見下表 1。

表 1 「V+在+NPL」結構的語義類型、結構形式及其區別標識

語義類型	結構形式	V	到	了 1	著	正
A	V+在+NPL	[-持續][+位移]	+	+	-	-
B	(V+在+NPL=) 在+NPL+V(著)	[+持續][+位移]	-	-	+	+
C	(V+在+NPL=) 在+NPL+V 著	[+持續][-位移]	-	+	+	+

另外，從表 1 中可以看出，准入 N 式動詞的語義特徵除了上述三類准入動詞外，邏輯上還存在一種，即具有[-持續]和[-位移]的語義特徵。事實上，這類動詞是存在的，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動詞「死」，佐證之一不可轉化為「在+NPL+死著」結構，當「死」表事實動作的[-持續][-位移]義時，其准入結構形式既可以為「死+在+了+NPL」，也可以是「死+在+NPL」，二者均可說。二者的不同之處在於有「了」表明言者對客體的「死」這個事實作動作完結的確認，可以轉化為「在+NPL+死了」，變換前後意思相同；當「了」不出現時，「死」還可以視為一種狀態變化後的靜態持續，這時的「死」具有 C 類語義特徵，可納入本文的考察範圍，但有爭議。另一種如「是」「等於」「好像」類動詞，雖然也具有[-持續]和[-位移]語義特征，但進入「V+在+NPL」

¹⁰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新 1 版）》，（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57。

¹¹ 董曉敏，〈「V 在了 N」結構新探〉，《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7），106；在《「V 在了 N」結構新探》文章中的原文是「非持續動詞比持續動詞動感弱，比狀態動詞動感強」。

結構後，其 V 的詞性要麼改變，如「老闆，別忘了這是在中國」；要麼「V+在+NPL」結構自身無法獨立完句，如「賣一個書號，等於在自家門口壘了一塊磚」，需要一個後續的 VP 成分才能語義自治，實際上構成了「V+在+NPL+VP」結構，這個新結構不屬於本文的研究範圍。這類動詞 V 具有[-持續]和[-位移]語義特徵，與「在+NPL」的組合後，其語義表達屬於臨時組合的，不具有規約性，因此，這類動詞虽然在句法上符合「V+在+NPL」結構准入的形式，但其結構的語義類型均暫不在本文的考慮範圍之內。

三、准入動詞的分類依據及其歷時發展

(一)、准入動詞的分類依據

動詞是動作或行為的符號指稱，以佔據時間為主，而時間又以空間為量化載體，因此動作也佔據空間。¹²按照時空佔據原則，參照動詞的過程結構分類觀點「動詞的過程結構由動詞表示的動作或狀態的內部過程可能具有的起點、終點和續段三要素構成」，本文將漢語的動詞先分為時點動詞和時段動詞，而後時段動詞根據空間位移又可分為時段有位移和時段無位移動詞。時點動詞的起點與終點重合，即動詞具有瞬間義特徵[-持續][+位移]，空間體驗動作強度最大，記作 V1；時段動詞整體上表現為無終點的時間持續，空間上體現為有位移的語義特徵[+持續][+位移]和無位移的語義特徵[+持續][-位移]，分別記作 V2、V3。

對於動詞表示的動作強弱度而言，本文以單位時間內位移大小來表徵作為判斷的依據，其時間短位移大動作強度就大，反之時間長位移小則強度就弱。前者通常被學界視作為「動作」動詞，後者常視作為「狀態」動詞。呂叔湘認為現代漢語中「動作」結束後若以其遺留狀態持續下去就變成了「狀態」，劉寧生通過對比「V 著」與「V」的句法性質，證明了動詞在句法上確實存在「動作」和「狀態」這對語義範疇的對立，但劉文的分析用例是 V1 和 V2 類動詞，沒有提及 V3 類，儘管其提出「動

¹² 劉寧生，〈論「著」及其相關的兩個動態範疇〉，《語言研究》，第 2 期（1985），117-128、〈動詞的語義範疇：「動作」與「狀態」〉，《漢語學習》，第 1 期（1985），16-18；郭銳，〈漢語動詞的過程結構〉，《中國語文》，第 6 期（1993），410-419。18

作進行」來源於「狀態持續」的觀點，但並未見論證。考察發現呂、劉所說的「動作」動詞實際上是本文所界定的 V1 類動詞，「狀態」動詞其實只關注到了 V3 類動詞。而漢語表「狀態」的動詞實際上有兩種，一種是 V3 類「靜態持續存在」，一種是 V2 類「動作持續進行」。基於「V+在+NPL」結構的三種語義類型與准入動詞的類別，在共時層面上依據動詞的強弱構成一個准入動詞類型的連續統，且與語義類型分類相對應，見下表 2，但語義類型上能否也成為一個連續統，單憑表 2 中的動詞類型是無法判定的。由於共時層面無法判斷現代漢語中的動詞 V1 與 V3、V1 與 V2 在准入順序上誰先誰後，因此無法建立起上述三類語義類型發展的先後順序。對於「V+在+NPL」結構的語義類型的演變，還需要從歷時角度加以考察，才能判斷其准入動詞類型與結構語義類型發展之間的關係。

表 2 「V+在+NPL」結構中的 V 動詞類型與語義類型關係

時點動詞 V1	時段位移動詞 V2	時段無位移動詞 V3
動作結果 A	動態進行 B	靜態存在 C

(二)、語義類型的歷時考察

按照以白話語料為研究基礎和語言內部特徵發展的一致性原則指導，結合張頴、陳昌來、邵洪亮和周俊勳等已有研究。¹³本文把古漢語為上古、中古、近古三個階段，其中上古階段指東漢以前的時期，中古階段指東漢至隋，¹⁴近古階段指「晚唐五代以後至『五四』運動前」。就我們檢索到的語料來看，「V+在+NPL」結構語義類型的表達與准入動詞 V 呈現以下的變化。請看下面不同歷史時期的用例。

上古時期：

¹³ 周俊勳，《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綱要》，（成都：巴蜀書社，2009），7-8；張頴，《漢語介詞片語詞序的歷史演變》，（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2002），7-241；陳昌來，《介詞與介引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62；邵洪亮，〈「V 在 L」格式的發展和虛化歷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5），119-124。

¹⁴ 對古代漢語的劃分，不同的學者說法不一致，中古時期的界定本文採取周俊勳的分類方式，理由即依據一致性原則在文中首句已說明。

(32) 汝何生在上。(周《尚書·盤庚中》)

(33) 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國語·晉語》二)

(34) 吳，周之冑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春秋戰國《左傳》)

例 32 中的動詞「生」為「活著」義，例 33 中的「死」為「死亡」義，例 34 中的「棄」為「丟棄」義，結構均表 C 類語義，表示主語人或事物因動作而產生的一種靜態存在。且觀察發現，上古時期各例句中該結構的各成分之間組織鬆散，結構語義可以依照字面義進行推導出來，V 與「在」之間點斷後不影響原義的表達。有的還可在「在」後可插入其他成分，如「之」且不改變意思（例 34）。這一時期的「在」主要為狀態動詞，表「存在」「處在」義，可引申為「活著」義。

中古時期：

(35) 子亡在外十餘年。(史記《晉世家》)

(36) 周鼎亡在泗水中。(史記《封禪書》)

(37) 子午之役，霸召為前鋒，進至興勢圍，安營在曲穀中。(《三國志》)

例 35 中的動詞「亡」為「奔走」義，所在結構表 B 類義；例 36 中的「亡」為「沉沒」義，所在結構表 C 類義；例 37 中的「安營」為「安置營房」義，既可以表示 B 類義，也可以表示 C 類義。觀察發現，有的結構各成分之間緊湊，如例 35；有的依然比較鬆散，如例 36。這一時期出現了詞彙雙音化等新現象，如例 37 中的「安營」，既可以單獨理解為動賓短語「[安][營]」，也可以重新分析複合動詞「[安營]」，這樣一來「安營」就對「在曲穀中」中的「在」的性質產生了影響，即「在」由實在義「處在」以向功能義「介引」發展，便有了虛化傾向。若把例 37 獨立使用的情況看做是 N 結構表 C 類義，說明 N 式在中古時期時就已經形成了「V 在+NPL」結構，其結構成分「在」具有了前附後依語法化趨勢。

近古時期：

(38) 將一根兒草來，比著只一把長短鉸了，將那草稍兒放在腳內踝尖骨頭上（元《樸通事》）

(39) 一道上書「太乙司命，桃延合康」八字，就紮在黃線索上，都用方盤盛著，又是四盤羹果，擺在桌上。（明《金瓶梅》第 40 回）

(40) 方開了門，並不看真是誰，還只當是那些小丫頭們，便一腳踢在肋上。

（清《紅樓夢》第 30 回）

例 38-40 中的動詞「放」「紮」「擺」「踢」的意思同現代漢語中一樣，結構均可表 A 類語義，其中例 39 句的結構也可以表示 C 類義，這說明 C 類是最穩定的語義類型。相較於中古時期，近古時期「V+在+NPL」結構具有了獨立成句的能力，如例 39 句的「紮在黃線索上」和「擺在桌上」，結構成分已凝固成一個語言單位「V 在 NPL」，各成分不可刪減，表事物靜止的狀態。

綜上，從上古到近古的歷時發展來看，N 式結構經歷了這樣一個過程：C 類語義是最先出現成為常規，A 類語義近古出現並於近古末期完成了常規化，B 類語義類型處在兩者之間伴隨但早於 A 類語義出現，這就形成了一個具有先後發展順序的語義類型連續統：C > B > A。這種發展順序表明：漢民族認知事物的狀態上，經歷了一個從靜止狀態到持續進行狀態再到暫態位移的發展過程，與其對應的動作 V 的語義特徵保持一致，這就證實了前文的結構語義類型與對應的動詞分類均是合理的。

四、「在+NPL」位於動詞V前、後的成因

就動作 V 與處所「在+NPL」之間的語義關係而言，M 式和 N 式屬於兩種不同的表達結構，也是兩種不同的語序類型。據前文的分析來看，N 式語序從上古到近古的發展來看表達功能廣泛，而用 M 式語序來表達與 N 式相同的功能則是後來才出現的，也就是說「在+NPL」與 V 的語序組合存在句法和語義上的聯繫，問題是這種聯繫產生的成因何在？

（一）、已有的成因解釋及尚存問題

為了解釋這種現象，不少學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大致分為兩派：一是認為「在+NPL」由動後向動前移動造成的，一是認為二者是各自獨立發展的。前者的觀點是基於歷時語料的形式變化提出的，代表學者如 Peyraube、孫朝奮等。¹⁵他們通過語料調查指出動前各種介詞結構都經歷過動後向動前的移位過程，後來張頴進一步考察

¹⁵ Peyraube Alain,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ocative preposi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2 (1994.06), 361-386; Sun, Chaofen (孫朝奮), *Word-order Change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承認表處所的介詞片語確實是前移了，前移的成因如語義關係、介詞興替、動後限制等，但張並沒有承認所有的介詞都向前移位過，與瀋陽等學者類似。¹⁶對前移的觀點持謹慎態度是一致的，因為表「方向、存在」義的「在/到+處所」一直在動後並未前移，說必須或已經都發生前移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這是有道理的。後者的觀點是基於「在」本身作為一個動詞，本來就可以跟處所義的名詞性短語，置於另外一個動詞前後構成了連動結構，此類觀點的代表人物有趙元任、戴浩一、崔希亮、張國憲、祝麗麗、王文斌等。¹⁷對於動前動後語序的解釋，其中最著名的一種觀點是戴浩一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PTS，簡稱「時序原則」)，但該原則對「他死在國外」這樣的結構解釋不通。另一種代表性的觀點是認知不同造成了語序不同，如崔希亮、張國憲等從認知圖式出發論證可兩種結構處所介詞位置差異取決於認知圖式的差異，動前的介詞結構作為容器掃描，動後介詞結構作為路徑掃描，這種解釋的優點在於對只能動前（在廚房裡哭）或只能動後（雨下在地上）的語序結構給與了較好的解釋，但無法處理前後位置上各成分的意思基本相同的結構，如「走在大街上」和「在大街上走（著）」的「走」和「在大街上」意思基本是一樣的，但說二者的語序結構彼此獨立發展是很勉強的。

上述的主要觀點之所以對「在+NPL」位於 V 的前後成因難以取得令人信服的解釋，主要問題在於兩點：一是已有觀點陳述的成因是觀察部分現象得到的部分事理，無法顧及到兩種結構的全部差異；二是已有研究忽略了動後結構語義類型的複雜性，沒有將其語義類型複雜性與語序類型之間的差異結合起來討論，難以作出系統性的解釋。我們在歸納上述各家觀點的基礎上，以「在」的動詞屬性為基礎，結合動後結構語義類型的複雜性和語序類型差異的形式特徵來解釋動作「V」與處所「在+NPL」語序不同成因。

¹⁶ 瀋陽，〈現代漢語「V+到/在 NP_L」結構的句法構造及相關問題〉，《中國語文》，第2期（2015），105-120+191。

¹⁷ 代表人物之著作略述如下，請參見：趙元任，呂叔湘譯，《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177/296；Tai, H.Y. James（戴浩一），“On two functions of the verb and the relative positions of the locativ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3, 1975, 154-177；戴浩一（Tai, H.Y. James），黃河譯，〈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國外語言學》，第1期（1988），10-20；崔希亮，〈漢語空間方位場景與論元的凸顯〉，《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2001），3-11；張國憲、盧健，〈「在+處所」狀態構式的事件表達和語篇功能〉，《中國語文》，第6期（2010），484；祝麗麗、王文斌，〈「在」的詞類屬性再認識〉，《外語研究》，第5期（2019），32-38。

(二)、語義類型的歷時考察

M 式和 N 式結構擁有共同的句法單位「V」與「在+NPL」，一個表動作，一個表處所，二者之間的語義關係為動作與處所之間的位置語序差異。戴浩一(1975/1988)提出的「時序原則」(PTS)認為「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於它們所表示的概念領域裡的狀態的時間順序」，他以「小猴子在馬背上跳」和「小猴子跳在馬背上」作為最小對比對，證明了「在+NPL」位於 V 前或後的語序都遵循時序原則，這是值得肯定的，但在面對諸如「他死在國外」的結構時時序原則的解釋受到了挑戰，因為時間上不可能存在「先死再到國外」的情況，說明動後語序僅受時序原則影響是不全的，應還受其他成因的影響。

對於世界上語言表達的語序組合，通常遵循兩條原則：臨摹原則(Iconic principle)和抽象原則(Abstract Principle)，二者的概念界定中外不少學者均有論述。¹⁸二者的區別簡單來說，前者占主導地位時形成的語言表達成分組合語序與現實世界的情景象似度高，即結構臨摹性高；後者占主導地位時形成的語言表達組合語序與現實世界情景關係不大，而是由整個語言符號系統內部的、自主的運行規則有關，兩條原則共同作用而影響著特定的語法結構。根據謝氏的說法，戴氏提出的「時序原則」屬於典型的臨摹原則，結構「跳+在馬背上」和「在馬背上+跳」均是按照動作發生的時間先後順序來組合的語序，語序是對現實情景的象似模擬。

結合相關學者已有的歷時研究，從語義上來看先秦的處所介詞結構在句法位置上比較特殊，體現為「介+處所」處於動詞後的位置占主導地位，無論是表動作的起點位置、經由點、方向還是終止點，「介+處所」與動作 V 的組合均以「V+介+處所」語序組合為優勢結構，這是「抽象原則」使然的結果。¹⁹又郭錫良指出漢代以後「在」由動詞虛化為介詞，成為介詞「于」的主要替代者。²⁰張頴考察先秦時「于/於」引

¹⁸ Haiman, John. "The iconicity of grammar: isomorphism and motivation." *Language* 56 (NY:1980.09): 515-540; Haiman, John.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Language* 59 (NY:1983.12): 781-819; Haiman, John. *Iconicity in Syntax* (Volume 6). Amsterdam: Benjamins, 1985, 10-150; 謝信一，葉蜚聲譯，〈漢語中的時間與意象〉，《國外語言學》，第4期（1991），6；王文斌、艾瑞，〈漢語語序的主導性原則是「時間順序」還是「空間順序」？〉，《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2002），321。

¹⁹ 蔣紹愚，〈抽象原則和臨摹原則在漢語語法史中的體現〉，《古漢語研究》，第4期（1999），2-5；張頴，〈現代漢語介詞片語「在L」與動詞賓語的詞序規律的形成〉，《中國語文》，第2期（2001），149-154。

²⁰ 郭錫良，〈介詞「於」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第2期（1997），131-138。郭錫良（1997:135-

導處所結構以後置為主，到魏晉南北朝時「在」的使用多了並隨著時代發展逐步代替了「于/於」，郭、張的結論具有代表性，也就是說先秦時期受到「抽象原則」制約的「V+于/於+處所」結構，在「在」代替「于/於」後產生「V+在+處所」語序，同樣受「抽象原則」的制約自然也就不例外。不過，為了更加明晰闡述動詞後的語序成因，這裡不能不提的是「于/於+處所」位於動詞前的歷時語義發展情況。

先秦時期「于/於+處所」位於動詞前的情況已經存在，以「于/於+處所+V+O」語序出現，如：

(41) 或謂孔子於衛主廢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萬章上》)

(42) 冬日至，於地上之圓丘奏之，……，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周禮·秋官》)

只是這類動前結構數量極少，張頴認為主要表「對比、強調的特殊作用」，結構出現在前後對比句中。至魏晉南北朝時，「于(於)/在+處所」就多動作發生的場所、起點和部分滯留場所時都開始移到所修飾成分的前面，尤其在「V+O」這種述賓結構句子中「于(於)/在+處所」前移趨勢更明顯，如：

(43) 任讓在帝前戮侍中鐘雅、右衛將軍劉超。(《世說新語》)

(44) 於其路中，見一婆羅門。(《雜寶藏經》)

(45) 悉將大小於城南待之。(《搜神記》)

張頴的考察表明至唐五代時期，「于(於)/在+L」²¹表「動作發生場所」時只有在特殊表達，如仿古時才位於述賓結構之後；至元明時期，「在」完全取代「于/於」成為最常用的場所介詞，述賓結構之後的「在 L」都表示動作的歸結點，幾乎沒有例外，也就是說先有動作發生然後才有動作的終結點，語義的表達成分組合按照時序原則排列。張頴的結論是「現代漢語中引進與動作有關的場所的介詞短語『在 L』與動詞的賓語一般不能同時位於動詞之後的詞序規律在元明時就確立了」，邵洪亮、賈君芳和何洪峰的考察均明確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處所介詞結構的語序分佈已經較

136) 先生認為先秦典籍中介詞「于」在書寫上存在幾種變體，「於」是其中之一，他考察後認為「『于』、『於』的區別是時間的先後，而不是語法的不同。……根據這些資料，我們可以肯定，戰國中晚期以後『於』已基本取代了『于』，此後的典籍，大多只在引用古籍時才用『于』字，或者是方音或仿古的影響，仍有用『于』的。」

²¹ 本文「NPL」包括張頴文中所說的「L」，請參見張頴，〈現代漢語介詞片語「在 L」與動詞賓語詞序規律的形成〉，《中國語文》，第 2 期（2001），149/150/154。

嚴格執行遵循時間順序的排序原則。²²我們認為上述歷時發展過程呈現「於/在 L」與 V 構成的詞序組合從先秦的職能混合轉變為元明時期的職能有別，說明了動前動後語序在發展中確立了各自的句法位置與語義類型分工，即：「於/在 NPL+V」主要表動作 V 發生的處所、起點或滯留處所，而「V+於/在 NPL」則主要表動作 V 終止的處所/歸結點，其語義體現在句法形式上均遵循臨摹原則。

結合上述歷時的語義類型發展變化，如果把現代漢語中的 N 式看作語序形式上的「果」，那造成這一「果」的「因」可能不止一種。現代漢語中類似「他+死在國外」的中的 N 式語序之所以用時序原則解釋受到挑戰，就在於這類結構是古漢語的遺留形式，只受抽象原則管轄，但同樣的意思可變換為另外一種語序來表達，即「他+在國外+死了」，變換句 M 式就受臨摹原則管轄。另外，還有一類如「走在大街上」和「在大街上走著」，N 式用抽象原則和臨摹原則都可以進行解釋，但 M 式「在+NPL+V（著）」語序組合的成分之間的語義關係用臨摹原則解釋最佳。結合前文對動後結構的語義類型的共時描寫和歷時發展分析，我們認為 N 式的「V+在+NPL」結構的語序其實經歷了一個由「臨摹原則」主導到「抽象原則」主導的變化過程，這意味著在表動作與處所的語義關係時，動作與處所的語序組合存在這樣的規律：不同語序對應的管轄原則不同，但同一語序可以由不同的原則管轄。

由於歷時發展的結果是以彙聚的形式共時呈現，因此「在+NPL」在表現實空間處所範疇時，「V+在+NPL」可以存在三種不同的語義類型，並以兩種不同的語序類型展示出來，見下表 3。

表3 「V」與「在+NPL」語序類型及其驅動成因

語序類型	臨摹原則	抽象原則
V+在+NPL	+	+
在+NPL+V（了/著）	+	-

隨著人們對語義表達要求越來越精細化，從古代漢語到現代漢語，句法位置上

²² 邵洪亮，〈「V 在 L」格式的發展和虛化歷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5），123；賈君芳、何洪峰，〈後置介詞結構語序演變的類型學觀照〉，《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20），206。邵洪亮的原文是「魏晉南北朝以後，PTS 原則逐漸嚴格」。賈君芳和何洪峰的原文是「魏晉南北朝時期，處所介詞結構的語序分佈已經大致遵循時間順序原則。」

的組合成分 V 與「在+NPL」按照兩種原則進行了語序分工，發展至今語序表達體現出了一定的職能分工，即現代漢語中「V+在+NPL」結構的語義類型趨向主要表示「動作終點（歸結點）所在」，其他語義類型如表達動作的發生位置、事件場所或存在處所等，則由「在+NPL+V（著）」結構來分擔，其背後的原因正是「臨摹原則」和「抽象原則」，正如王文斌、艾瑞所言「真實語言中的語序是語義範疇的臨摹原則和語法範疇的抽象原則相互作用的結果」，²³以至於形成了現代漢語中「V+在+NPL」結構語義表達的複雜局面。

五、結語

本文以「在+NPL」表「現實空間處所」義為基礎，對「V+在+NPL」語義結構進行了考察，發現從共時層面上其語義類型可以分為動作結果、動態進行和靜態持續三大類別，與之對應的准入動詞 V 形成了一個由強到弱的連續統，並從歷時層面對語義類別構成的這個連續統給予了證明，實際上是一個從弱到強的認知發展過程。研究發現在表動作與處所之間的語義關係時，「在+NPL」是位於動詞前還是動詞後的語序，受臨摹原則和抽象原則的共同作用，其中抽象原則只對動後結構產生作用，而臨摹原則對動前和動後結構都產生作用。

還需要進一步深入討論的問題是：既然漢語的處所介詞短語與動作是以「臨摹性」和「抽象性」作為交際表達的語序驅動原則，那麼兩種結構中的 V 和「在+NPL」語義關係在句法層面究竟是按照什麼機制來運轉起來的呢？還需要進一步對「V+在+NPL」做「語義—句法」層面的探索。

²³ 王文斌、艾瑞，〈漢語語序的主導性原則是「時間順序」還是「空間順序」？〉，《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2022），322。

徵引書目

- [1] 朱德熙，〈「在黑板上寫字」及相關句式〉，《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1981），4-18。
- [2] 範繼淹，〈論介詞短語「在十處所」〉，《語言研究》，第1期（1982），71-86。
- [3] 石毓智，〈時間的一維性對介詞衍生的影響〉，《中國語文》，第1期（1995），1-10。
- [4] 崔希亮，〈「在」字結構解析——從動詞的語義〉、〈配價及論元之關係考察〉，《世界漢語教學》，第1期（1996），34-44。
- [5] 劉丹青，《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6] 沈家煊，〈「在」字句和「給」字句〉，《中國語文》，第1期（1999），94-102。
- [7] 張國憲，〈「在+處所」構式的動詞標量取值及其意義浮現〉，《中國語文》，第4期（2009），346-358+384。
- [8] 張國憲，〈盧建，「在+處所」狀態構式的事件表述和語篇功能〉，《中國語文》，第6期（2010），483-495+575。
- [9] 吳春相，〈現代漢語介詞結構的語體考察〉，《當代修辭學》，第4期（2013），52-60。
- [10] 張立飛，〈識解視域下的漢語情狀分析模型——以「V在+LP」構式為例〉，《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6期（2015），10-19。
- [11] 顧龍飛，《現實空間運動視域下漢語四類「V+介+XPL」構式研究》，遼寧：遼寧大學博士論文，2019。
- [12] 端木三，〈漢語的節奏〉，《當代語言學》，第4期（2000），203-209+278。
- [13] 馮勝利，〈漢語韻律句法學引論（下）〉，《學術界》，第2期（2000），94-117。
- [14]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新1版）》，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15] 董曉敏，〈「V在了N」結構新探〉，《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1997），106-111。
- [16] 劉寧生，〈論「著」及其相關的兩個動態範疇〉，《語言研究》，第2期（1985），117-128。

- [17] 郭銳，〈漢語動詞的過程結構〉，《中國語文》，第6期（1993），410-419。
- [18] 劉寧生，〈論「著」及其相關的兩個動態範疇〉，《語言研究》，第2期（1985），117-128。
- [19] 周俊勳，〈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綱要〉，成都：巴蜀書社，2009。
- [20] 張頴，〈漢語介詞片語詞序的歷史演變〉，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2002。
- [21] 陳昌來，〈介詞與介引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22] 邵洪亮，〈「V在L」格式的發展和虛化歷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5），119-124。
- [23] Peyraube Alain,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ocative preposi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2 (1994) .
- [24] Sun, Chaofen (孫朝奮), *Word-order Change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25] 瀋陽，〈現代漢語「V+到/在NP_L」結構的句法構造及相關問題〉，《中國語文》，第2期（2015），105-120+191。
- [26] 趙元任，〈呂叔湘譯·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 [27] Tai, H. Y. James (戴浩一), "On Two Functions of the Verb and the Relative Positions of the Locativ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3, 1975.
- [28] 戴浩一 (Tai, H. Y. James)、黃河譯，〈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國外語言學》，第1期（1988），10-20。
- [29] 崔希亮，〈漢語空間方位場景與論元的凸顯〉，《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2001），3-11。
- [30] 祝麗麗、王文斌，〈「在」的詞類屬性再認識〉，《外語研究》，第5期（2019），32-38。
- [31] Haiman, John. "The iconicity of grammar: isomorphism and motivation." *Language* 56 (1980): 515-540.
- [32] Haiman, John.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Language* 59 (1983): 781-819.
- [33] Haiman, John. *Iconicity in Syntax* (Volume 6). Amsterdam: Benjamins, 1985.
- [34] 謝信一，葉蜚聲譯，〈漢語中的時間與意象〉，《國外語言學》，第4期（1991），6。

- [35] 王文斌、艾瑞，〈漢語語序的主導性原則是「時間順序」還是「空間順序」？〉，《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2002），319-331。
- [36] 蔣紹愚，〈抽象原則和臨摹原則在漢語語法史中的體現〉，《古漢語研究》，第4期（1999），2-5。
- [37] 張楨，〈現代漢語介詞片語「在L」與動詞賓語的詞序規律的形成〉，《中國語文》，第2期（2001），149-154。
- [38] 郭錫良，〈介詞「於」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第2期（1997），131-138。
- [39] 賈君芳、何洪峰，〈後置介詞結構語序演變的類型學觀照〉，《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20），200-208。

致謝辭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承蒙吳春相教授悉心指導，謹致以深深的謝意。同時非常感謝《澳門科技大學學報》匿名審稿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對及時給予回饋溝通的曾幸麒編輯亦表示誠摯的感謝。文中錯謬之處，概由本人負責。

作者簡介

張偉，男，澳門科技大學國際學院 2020 級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漢語語法、國際中文教育。

通訊電郵：50354388@qq.com